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柯景文

電話：02-27208889#3056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84@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3301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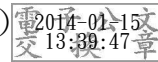
附件：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30145600A80_attch1.doc)

主旨：修正「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第5點，自即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本案經本府103年1月7日第1765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
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
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
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
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含附件)



教育局 1030115



AEAA10331105800

臺北市重大災害法律扶助作業要點

五、本市發生重大災害時，本府各機關應提供協助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一) 警察局：

1. 死亡及受傷者名冊之提供。
2. 關係人姓名、地址、年齡等基本資料之提供。
3. 協助關係人與被害人聯絡事宜。

(二) 社會局：被害人家庭訪視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提供。

(三) 衛生局：醫療相關資料之提供。

(四) 產業發展局：

1. 關係人工商登記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工商登記法令意見之提供。

(五) 都市發展局：

1. 建築執照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建築法令意見之提供。

(六) 消防局：

1. 消防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消防法令意見之提供。

(七) 民政局：關係人戶籍登記資料之提供。

(八) 地政局：關係人所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資料之提供。

(九) 環境保護局：

1. 環保設備資料之提供。

2. 關係人有無違反環保法令意見之提供。

(十) 觀光傳播局：協助法律扶助新聞發布事宜。

(十一) 其餘各機關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二) 其他必要資料之提供。